

範圍內所有行動電話用戶，告知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另結合交通部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QPF）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資料，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提醒及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4. 未來將加強災害預防措施，於天然災害發生前，除以函、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各地方政府就轄區情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農業災情發生時，即依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同時發布新聞及於農漁會電子看板跑馬燈等籲請其嚴防災害，以減少損失。另加強選育耐抗逆境品種作物，減少農民耕種損失；強化設施栽培，減少露天栽培易受風雨致災之情形，以穩定生產及提升品質，並增加多元通報體系，透過農政體系管道或電子媒體提醒農友隨時掌握颱風豪雨之最新動態及氣象預報資訊。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8）

賴委員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本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爰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得依本身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任一類立案短期補習班報名。
- 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國內外華語教學環境急遽變遷，配合我國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透過完善審查機制之建立，放寬合法經營，績效良好之短期補習班亦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爰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函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分別就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華語教學要件或外國人士入班資格皆具有嚴格審核程序。
- 三、有關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自境外招收外籍生一節，本部刻正對所轄廚藝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地方政府設有烹飪類短期補習班蒐集需求與意見，俟完成評估後另案提供。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